#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英诺激光")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4月8日(星期五)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4月8日(星期五)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4月8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4月8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二路清溢光电大厦三楼 公司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  - 6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

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,143,98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02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,390,75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2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,753,22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,113,98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,360,75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1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,753,22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  -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22,119,2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5%;反对 2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2,089,2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1%;反对2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22,116,68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7%;反对2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2,086,6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6%;反对27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22,119,2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5%;反对 2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2,089,2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1%;反对2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齐晓天律师、王茜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英诺激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